

附件 1

平顶山市财政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4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5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7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8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9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0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1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2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3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4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5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6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7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8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19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3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4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5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6	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27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28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29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30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31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类
32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类
3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类
34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类
3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类

平顶山市财政局行政职权事项共 35 项，其中行政处罚 26 项，行政检查 5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征收 1 项。